

深圳市质量协会

深质协〔2020〕04号

关于开展2020年深圳市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和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关于“打造质量标杆企业”“发挥质量标杆企业引领作用”的要求，深入贯彻制造强国和质量强国战略，加强企业质量品牌建设，加快推动我国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，2020年深圳市质量协会将以供应链管理、现场管理、智能制造、新型生产方式下的质量控制为关注重点，以中小企业为关注重点，继续开展深圳市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活动，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质量标杆遴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质量标杆遴选工作

质量标杆是指有关组织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的理念、方法、工具或者互联网手段，开展质量管理和改进创新活动，以提高质量水平、提升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；
2. 在质量、诚信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；
3. 申报的项目已在本企业系统应用，有效促进了产品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绩效的提升，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，且具备学习推广的条件；
4. 承诺被遴选为深圳市质量标杆后，积极参与相关经验分享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及要求

1. 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6月30日
2. 质量标杆遴选标准及申报材料编写请见附件。

二、组织质量标杆学习

积极申报质量标杆，能优化企业经营管理，提高企业质量效益，扩大企业品牌影响。为帮助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提高产品服务质量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我协会将组织质量标杆学习，邀请获得“质量标杆”的企业，介绍先进方法，引导其他企业践行质量标杆的成功经验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深圳市质量协会（材料受理单位）

联系人：罗洁玲

电话：13923799004

邮箱：89115608@qq.com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50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211

- 附件：1. 质量标杆遴选说明
2. 申报材料编写说明
3. 2020年深圳市质量标杆申报表

